

商教會英檢考前須知

實習組製作 2024.11.05

《試場規則公告》

為確保考生權益及維護試場秩序，請考生務必閱讀試場規則並遵守，違規者可取消其應考資格，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

01. 請考生提前至考區學校確認試場位置，並於預備鈴響前至試場教室內等候應試。

02. 考生於進場時間(預備鈴響)入場並依參加證號碼入座，由監考人員宣布測驗進行中應注意事項。

03. 測驗鈴響後先聽力測驗，凡遲到者(請參閱各級遲到者不得入場時間)均不得再入場應試，亦不得申請退費。請考生提前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，避免影響考生權益。

04. 考生請攜帶參加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護照、學生證、健保卡)正本並放置試場桌上，以便監考人員查對，如發現相貌與報名時所貼照片不符者，其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
(1)未申辦國民身分證之考生(高一生或國中生)可用健保卡(須有照片)、學生證或護照替代。

(2)外籍人士須攜帶效期內之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。

(3)未攜帶參加證者，請考生至試務中心補發(須簽切結書)，由各考區自行處理。

(4)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，須至試務中心辦理補驗證手續(依參加證照片核對與本人是否相符)，否則不得入場應試。

(5)未攜帶參加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者，請提早 30 分鐘以上至試務中心辦理相關手續，避免影響後續測驗時間。

05. 請人代考者，連同代考者，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。

06. 須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因橡皮擦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時，考生應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07. 報考一級之考生除 2B 黑色鉛筆及橡皮擦外，須另攜帶黑或藍色原子筆及修正帶(寫作用)，寫作測驗請用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，未依規定作答者，將扣減該項測驗成績 5 分。

08. 測驗期間非應試用品請配合監試人員之指定位子放置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恕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09. 測驗進行間禁止攜帶各項電子設備及智慧穿戴裝置(如：行動電話、手環、手錶等)至座位，必需關閉電源並放置指定位子，如違反或令其發出任何聲響(含振動)，將扣減測驗成績 5 分，並得視其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
10. 考生須自行核對答案卡與參加證號碼是否相符，檢查試題本是否完整(如：缺頁或污損)，若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，以免影響作答權益。

11. 考生於測驗鈴響後 50 分鐘方可交卷離場，違者作答不予計分。

12. 測驗期間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，以致測驗時間受影響，將不予補足。

13. 劃記答案卡時，如有劃記不明顯、填塗兩個以上答案、更改答案擦拭不乾淨而導致無法讀卡時，其作答不予計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14. 聽力測驗中，如遇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然狀況以致無法聽清楚試題時，監試人員將記錄受影響的題號，考生亦可於全部聽力播放完畢後舉手反映。確定受干擾的題目，會再重新播放，但不得於測驗後要求送分、補考或退費。

15. 測驗進行間不得有左顧右盼、私語、抄襲他人答案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如經勸阻無效，將勒令退出試場，其作答不予計分。

16. 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、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得由監考人員予以記錄，再由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
《其他應考注意事項》

01. 因在曙光考試，考生一律穿著「校服」，方可進入校園。

02. 無故缺考將記警告乙支。

03. 響應無紙化，所有資訊都可以在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網站查詢，也將同步公告校網，若仍有不了解之處，可至實習組詢問。

04. 參加證上所載姓名等個人資料，如有錯誤，請於測驗當日跟監考人員回報正確資訊；亦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提出修正(請寄至 cves1995@gmail.com)。未提出者，一律視為正確，成績單將以此資料列印、寄發。